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RFID安全门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RFID安全门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21万元（报价高于21万以上无效）

项目介绍：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为新馆，现采购20扇RFID门禁用于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以保障图书馆日常工作需要。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软件实现无缝对接。

2、安全门外壳材料：透明亚克力材质，环境适应性强；安全门系统设备可对粘贴有RFID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安全识别，用于流通部门对流通资料的进行安全控制，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该设备系统通过对贴身携带以及装入背包内的文献状态（是否办理借阅手续）进行判别，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要求设备安全可靠，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3、支持二次开发和客户定制。

4、支持单通道独立工作和多通道并列工作。

5、支持RS232/RS485、TCP/IP接口（选配）、支持设备远程集中配置管理

6、设备免费保修三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信息系统渗透服务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交付地点：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